



香港神託會靈基營 Stewards High Rock Centre 申請營期及膳食須知

申請營期須知：

1. 本營地接納 6 個月內的宿營及 1 個月內的日/黃昏營留位。請先致電 / 電郵留位，待職員答复是否有足夠營位。
2. 宿營入營時間為當日 16:00，而離營時間為當日 12:00。日營時間由 09:00 至 17:00，黃昏營時間由 14:00 至 22:00。
3. 申請人及領隊必須年滿十八歲或以上，負責填報申請表格上有關資料。申請人或領隊必須跟隨入營，跟进一切秩序及活動，如有任何改动，請通知本中心。
4. 申請人如以機構 / 團體名義申請，必須在申請表上蓋上團體印鑑，否則本中心有權不接受其申請。
5. 申請人須於留位日起計 3 天內，寄回、傳真或電郵填妥之申請表格，申請表格可於本中心網頁內下載 (<http://highrock.stewards.org.hk>)。本中心收到申請表後，即會寄回、傳真或電郵「營期及膳食申請繳費通知書」，請依通知書上的繳款日期繳交費用。申請人須於留位日起計 14 天內繳付全數營費。後加營費餘額請於入營前一個月付清，否則本中心有權不予接受後加營位之申請。
6. 繳費作實後，除非因台風訊號影響(詳細情況請參閱「熱帶氣旋及暴雨警告下營地安排」)，如要取消、更改、縮短營期或縮減人數，所繳費用概不發還；有關營期及營費，亦不可作其他用途。
7. 若留位日相距營期不足 1 個月，申請人須於留位日起計 7 天內寄回、傳真或電郵申請表，並繳付全數營費。逾期未收到有關資料及全數費用，將作取消申請論，恕不另行通知。
8. 營費可以支票繳交，支票抬頭請填上「High Rock Christian Centre」，並於背面清楚註明「營費申請」、團體名稱及營期，寄回中心。本營地保留營期安排之最終決定權。
9. 日營或黃昏營人數最少為 16 人，若人數不足 16 人會以 16 人費用計算。另外，預訂日營或黃昏營必須與活動室、偏廳或賀慧靈紀念堂其中一項一同預訂。
10. 如申請者需租借超過一個活動室或以上，要視乎營地使用情況，並需於入營前一星期內方可額外申請。
11. 活動室以先到先得形式租借，額滿即止，本營地保留最終決定。
12. 所有活動室租借時間為 08:00 至 22:00。最少租借 1 小時，其後可有每半小時收費。租借戶外地方(如操場)，請先向營地查詢使用情況，方可確定申請。如有超時使用，逾時 15 分鐘作半小時計，半小時作 1 小時計，本營地有權限制申請者超時使用。
13. 16 人以上之團體可優先租借活動室，惟營地會按人數及先後次序接受其申請，額滿即止，營地保留最終決定權。
14. 若團體代表欲作營前探訪，請預先向本中心職員申請。探訪時間最多為 20 分鐘及 2 位探訪者為限。逗留中心超過 20 分鐘，須按探營人數繳交日營費用，探營時間逢星期一至五 09:00 - 17:00，假日及假日前夕不設探營服務。
15. 營地不供應肥皂、毛巾及其他個人用品，營友須自行帶備。
16. 本中心保留租借營地與否及增刪申請須知之權利，而無須聲明理由。對於以上守則，如有任何異議，本中心有最終決定權。

申請膳食須知：

1. 團體最少訂購 8 位方可申請膳食營餐；膳食時間為 45 分鐘(請依時用膳，逾時不候)：早餐(08:15)，午餐及糖水(12:30)，晚餐及糖水(18:00)。另設有燒烤、聚餐及下午茶，餐單內容可參閱申請表。
2. 膳食費與營費需分開繳付，並須於入營一個月前繳交，逾期繳付者，作取消膳食論，並不作另行通知。已繳付之費用，一概不得退回及不可撥作其他用途。支票抬頭請註明「High Rock Christian Centre」，於背面註明「膳食申請」，寫上團體名稱及營期，並寄回營地。(地址：新界沙田沙田頭村 102 號。)
3. 團體如需增加膳食人數，需於入營前 14 天內以書面方式向營地申請，逾期無效。
4. 沒有預訂膳食之入營人士請勿入場用膳，否則本中心有權向該團體收取膳費及額外附加費 30%，亦不會實時安排用膳。
5. 營地保留膳食安排之最終決定權。